



認識子宮頸癌

Text: Dr. Lau Tin Kay, Peter



子宮頸癌

子宮頸癌在香港婦女所患的癌症中排行第四至五位，亦是第八位婦女癌病殺手，每年有超過400名女性被診斷患上此症，幸而由於子宮頸檢查的普及，子宮頸癌的病發率近年有下降趨勢。

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因素

主要因素包括頻密性交、有多個性伴侶、18歲前開始有性行為、多次生育、HPV病毒感染、吸煙等。其他次要因素則為少吃蔬果、曾患生殖道感染、年齡增長等。

「人類乳頭狀瘤病毒」

是引起子宮頸癌的主要因素，主要經性接觸傳染，HPV病毒有多種型號，其中以16及18型為最高危，七成以上的子宮頸癌都是源於此兩型HPV。

感染高危型HPV，通常沒有明顯病徵，人體免疫力有可能在一至兩年間自行消除一部份的HPV病毒，但隨著年齡增長，抵抗病毒的免疫能力會逐漸下降。

子宮頸癌的症狀

子宮頸的癌前病變和早期癌症通常不引起疼痛或其他徵狀，中後期則會出現不正常的陰道出血(即兩次經期之間，或在收經後/性交後有出血現象)，或行房時有痛楚。

及早察覺子宮頸癌

定期作子宮頸抹片細胞檢驗(亦稱柏氏片檢查)，可以偵察出子宮頸早期不正常的病變，若及早發現這類病變，便可以在癌症形成之前加以治療。

· 檢查對象是曾經有性行為的成年婦女，通常可由家庭醫生或婦科醫生作檢查。

子宮頸抹片檢查多久作一次？

- 年齡25至64歲的女性 - 連續兩年每年接受一次子宮頸細胞檢驗，如果兩次結果均屬正常，之後便可以每三年接受一次檢驗，當然如果繼續每年檢查一次亦無不可。
- 年齡65歲及以上 - 如果從未接受或者很久沒有受過子宮頸細胞檢驗，應立即檢查。假如最近十年內連續三次子宮頸細胞檢驗均屬正常，可以停止接受檢驗。
- 年齡25歲以下 - 醫生會根據專業臨床判斷評估是否需接受檢驗。
- 從未有性行為或者已進行全子宮切除手術的女性 - 無需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

子宮頸抹片檢查如果結果不正常怎麼辦？

不正常的結果不一定代表有癌症。如果受到念珠菌或細菌感染，應在接受適當的治療後再作另一次的細胞檢驗。

對於邊緣的細胞病變，醫生可能會建議在3至6個月後重複做一次細胞檢驗。若出現輕度至嚴重的細胞病變，可能需要進行陰道鏡檢查，或切除有問題的子宮頸組織。

子宮頸癌的預防

最有效預防方法是定時做柏氏抹片檢查，及考慮接受HPV子宮頸癌預防疫苗注射。其他措施包括安全性行為(例如使用避孕套及減低性伴侶數目)、戒煙、多吃新鮮蔬果等。

